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

考生於應試期間因 COVID-19 篩檢陽性(中症/重症)無法應試，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，得參加 11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12 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；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，則退回原報名費。

一、補考適用資格

已完成本校 112 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，如因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(中重症)無法應試且持有相關證明者，則具備補考資格。

二、補考申請暨審核

(一)日期：112 年 5 月 2 日(二)至 5 月 6 日(六)。

(二)申請程序

1.因考試(5 月 6 日)當日新冠病毒篩檢陽性併發症(中重症)無法應試者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)。

2.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。

3.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始完成申請。

連絡電話：03-3672706 轉 506 莊組長 或傳真 03-3762671

電子郵件：reg@go.pymhs.tyc.edu.tw

(三)補考審核作業

由本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(一)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。

三、補考相關事項

(一)考試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7 日(六)。

(二)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，俾利查驗，其餘考試內容、地點及規則依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規定；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。

(三)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，參加補考考生，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，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。

(四)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(一)。

(五)申請補考成績複查：112 年 5 月 30 日(二)至 112 年 6 月 1 日(四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(二)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